（上接B097版）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59.60	62.10	0.9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中水循环回用39.6万吨/年	5,086.80	5,086.80	1.50	10.00	0.2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1.50	4.00	0.1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14,499.30	14,499.30	62.60	76.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决定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同时新建分子筛数据平台。原项目建设规模较小，不能同时满足数据平台与研发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将购置房产变更为在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购置土地目建 1 栋 12 层研发实验楼来实施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 6,406.33 ㎡，建筑面积 27,020.00 ㎡，变更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6个月内，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发布变更公告。							
		中水循环回用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新的生产线投入使用，污水规模不断扩大；同时环保项目投资大、运行成本高；公司对原方案进行了优化。使得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但由于材料可回收再利用，大大降低了运营成本，鉴于此，公司拟扩大中水循环回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从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延伸至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西段路6南，紧邻吸附材料产业园），新建中水处理水车间项目总占地 1,800m2，建筑面积5，400m2。变更后，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设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发布变更公告。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在市场份额的扩大，新生产线投入使用，产量持续增加，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在增加极少投资的情况下将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新建智能仓库来满足公司成型分子筛产品的存放。鉴于此，公司将原吸附材料产业园的成品仓库智能化改造变更为在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西段路南，紧邻吸附材料产业园）新建一个自动化库架一体仓库，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主要存放各类成品分子筛，实现入库、出库、盘库、报表等全部自动化处理，对产品的流向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跟踪。变更后，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发布变更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 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9月完成。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限制性股票归属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6、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37.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2.94万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增长10%、增长15%和增长20%三种情况测算。

7、以上仅为基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目的所作出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782.00	5,782.00	6,182.00
假设1：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7.07	14,010.78	14,01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	12,015.23	12,01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2.42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2.42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89	2.08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89	2.08	2.04
假设2：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7.07	14,647.63	14,64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	12,561.38	12,56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2.53	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2.53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89	2.17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89	2.17	2.14
假设3：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7.07	15,284.48	15,28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	13,107.53	13,10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2.64	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2.64	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89	2.27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89	2.27	2.2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情况，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为实现公司产品向能源化工领域和环境治理领域拓展，将业务从吸附领域延伸到催化领域，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严格执行、大气治理的不断推进、汽车国六标准的实施，以及基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能源结构状况下的煤化工发展，分子筛在环境治理领域和能源化工领域的应用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有利于快速抢占市场，实现产品应用领域的延伸，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若公司全部由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投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且会增加较大财务费用支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产品向能源化工领域和环境治理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建设完成后，公司的产品可以应用在柴油车尾气脱硝、钢厂烟道气脱硝、一氧化碳分离提纯、煤制丙烯、烯烃提纯净化、二甲醚羰基化等，满足日益加大的能源化工领域和环境治理领域对分子筛的需求，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分子筛领域的竞争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除股权融资外，公司可以选择的最主要融资方式为债权融资，但债权融资金额相对有限，而且会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成本，从而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挤占公司利润空间，不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支出，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稳定，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综上，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作为国内领先的分子筛厂商，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不断致力于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为下游行业实现节能减排等目标助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涉及的柴油车尾气脱硝、钢厂烟道气脱硝、一氧化碳分离提纯、煤制丙烯催化剂、烯烃提纯净化和二甲醚羰基化催化剂业务与产品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是公司现有业务在能源化工领域和环境治理领域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到催化领域，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和完善，有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分子筛领域十余年，培养了大量从业多年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分子筛研发、生产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的经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共514名，其中研发人员62名，生产人员316名，销售人员42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设立至今，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开展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公告日，公司取得授权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保证了公司在分子筛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拥有多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等进行保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国内分子筛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在多套大中型装置中得到应用并实现稳定运行，实现了对国际分子筛厂商的进口替代，积累了较多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和延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储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扩大产能，开拓新产品，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的前提下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方式，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投资标的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规划：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0.24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8.78亿元，流动资金为1.46亿元。该项目建设期3年，投产期2年，达产期2年。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拟投产的部分产品在投产后的销售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关于建设改扩建项目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并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在经过长期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以"国家能源安全与环保治理"为突破口，联合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了吸附与催化材料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因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计划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地块（紧邻吸附材料产业园），投资约人民币10.24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建龙微纳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包含产品为应用于环境保护及能源化工领域的分子筛类吸附剂和催化剂，项目共分3期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合计为公司带来分子筛原粉10,100吨/年，成型分子筛14,100吨/年新增产能。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积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在经过长期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以"国家能源安全与环保治理"为突破口，联合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了吸附与催化材料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并在多个研发项目中取得了显著成果。

近年来，随着国家清洁能源战略的实施将为分子筛应用创造了广阔空间，同时随着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行，煤化工、火电、机动车等高耗能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环保和节能减排压力，纷纷加大节能减排设备的投入，分子筛作为这些行业不可替代的耗材，需求量也持续攀升，为分子筛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建龙微纳在行业内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现有产量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合计将为公司带来分子筛原粉10,100吨/年，成型分子筛14,100吨/年的新增产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二）投资项目情况

1、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

2、项目建设主体：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园区军民路西段路南（紧邻洛阳建龙吸附材料产业园）

4、项目投资金额：约10.24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6、预计建设期：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建设周期为36个月

7、具体建设内容：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建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平均装置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预计新增产能分子筛原粉10,100吨/年，成型分子筛14,100吨/年。

8、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实际执行中，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建设进度及产品研发进度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项目	金额（万元）
工程费用	74,432.57
其他费用	6,857.34
预备费	6,503.19
建设投资合计	87,793.10
流动资金	14,592.93
项目总投资	102,386.03

9、效益分析：该项目投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16.4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5.73年。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从分子筛吸附剂领域向分子筛催化剂领域延伸，有利于公司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材料的研发产业化、技术服务业务，致力于成为无机非金属多孔材料分子筛吸附剂、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本次投资新建的改扩建项目分三期建设，通过全面优化资源配置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智能制造生产线，满足下游市场产品升级需求，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致力于成为无机非金属多孔材料分子筛吸附剂、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在巩固医疗健康、工业气体、清洁能源等分子筛吸附领域的同时，积极向环境治理及能源化工等分子筛催化剂领域拓展。围绕这一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以"国家能源安全与环保治理"为突破口，联合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了吸附与催化材料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并在多个研发项目中取得了显著成果。

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成立"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将公司产品品种全、质量优、生产规模大、生产基础设施完备、技术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同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分子筛领域的研发实力雄厚、创新能力强、成果丰厚、人才众多、研发设施先进等优势有效结合，实现强强合、优势互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公司通过引进以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的项目团队，共同开展实施吸附与催化材料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联合开展前瞻性科学研究和关键性技术攻关，有助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和经济效益，加快校企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实现产学研用的有效结合，同时也为公司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增添动力。

由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产能已经饱和，无法满足新产品的生产及市场需求，需增加产品产能，增强企业活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现有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改扩建，依托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成果，改扩建生产线，满足市场需求。因此，改扩建项目是经济合理的，也是可行的。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项目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未来若因建筑施工方原因、政府基础设施配套、设备采购或其他政策落实不到位、员工招聘和培训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导致设备交付、正式投产时间延长等，则可能导致投入超支、产能释放滞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情况，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后，产能快速扩张过程中可能带来生产及质控方面的管理风险。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对公司在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质量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项目实施及控制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3、上述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然而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市场销售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可能性。本次对外投资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1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